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
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XAPR•G20220000257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8
5.3	开标补救措施.....	38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9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程序.....	4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6.5	评标结果异议.....	40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	定标.....	40
7.1	定标.....	40
7.2	中标结果公示.....	41
7.3	中标通知书.....	41

8. 合同授予.....	41
8.1 履约担保.....	41
8.2 签订合同.....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	58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58
2.2 详细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
3.4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	66
1.2 语言文字.....	68

1.3 法律.....	6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8
1.5 合同协议书.....	6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8
1.7 联络.....	69
1.8 转让.....	69
1.9 严禁贿赂.....	69
1.10 化石、文物.....	69
1.11 专利技术.....	70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0
2. 发包人义务.....	70
2.1 遵守法律.....	70
2.2 发出开工通知.....	70
2.3 提供施工场地.....	70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0
2.5 组织设计交底.....	70
2.6 支付合同价款.....	70
2.7 组织竣工验收.....	70
2.8 其他义务.....	71
3. 监理人.....	7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1
3.2 总监理工程师.....	71
3.3 监理人员.....	71
3.4 监理人的指示.....	71
3.5 商定或确定.....	72
4. 承包人.....	7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2
4.2 履约担保.....	74

4.3 分包.....	74
4.4 联合体.....	7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6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7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8
7. 交通运输.....	7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8
7.2 场内施工道路.....	78
7.3 场外交通.....	7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9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9
8. 测量放线.....	79
8.1 施工控制网.....	79

8.2	施工测量.....	79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3	治安保卫.....	80
9.4	环境保护.....	81
9.5	事故处理.....	81
10.	进度计划.....	8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
11.	开工和竣工.....	82
11.1	开工.....	82
11.2	竣工.....	8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3
11.6	工期提前.....	83
12.	暂停施工.....	8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3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3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3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3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84
13.	工程质量.....	8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5
14.	试验和检验.....	8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6
15.	变更.....	8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6
15.2	变更权.....	86
15.3	变更程序.....	8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7
15.6	暂列金额.....	88
15.7	计日工.....	88
15.8	暂估价.....	88
16.	价格调整.....	8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0
17.	计量与支付.....	90
17.1	计量.....	90
17.2	预付款.....	9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1
17.4	质量保证金.....	92
17.5	竣工结算.....	92
17.6	最终结清.....	93
18.	竣工验收.....	93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4
18.3	验收.....	94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5
18.5	施工期运行.....	95
18.6	试运行.....	95
18.7	竣工清场.....	9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6
19.2	缺陷责任.....	9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6
19.7	保修责任.....	96
20.	保险.....	97
20.1	工程保险.....	97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7
20.5	其他保险.....	9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7
21.	不可抗力.....	9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8
22.	违约.....	99

22.1 承包人违约.....	99
22.2 发包人违约.....	10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1
23. 索赔.....	10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2
24. 争议的解决.....	10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3
24.2 友好解决.....	103
24.3 争议评审.....	10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5
1.1 词语定义.....	105
1.3 法律.....	10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7
1.7 联络.....	108
新增：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9
新增：1.14 知识产权.....	109
2. 发包人义务.....	110
2.3 提供施工场地.....	110
2.9发包人代表.....	111
3. 监理人.....	11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1
3.2总监理工程师.....	11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12
3.3 监理人员.....	112
3.4 监理人的指示.....	112
3.5 商定或确定.....	112
3.6 其他约定.....	112
4. 承包人.....	11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3
4.2 履约担保.....	118
4.3 分包.....	11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2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2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4
5.5 样品.....	12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7. 交通运输.....	12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6
7.2 场内施工道路.....	126
7.3 场外交通.....	12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7
8. 测量放线.....	127
8.1 施工控制网.....	12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7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7
9.3 治安保卫.....	128
新增：9.6 文明施工.....	129
9.7 水土保持.....	130
9.8 防汛度汛.....	130
10. 进度计划.....	13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31
补充增加10.3款.....	131
10.3 施工组织设计.....	131
11. 开工和竣工.....	13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3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2
11.6 工期提前.....	132
12. 暂停施工.....	13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32
13. 工程质量.....	13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
14. 试验和检验.....	13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34
15. 变更.....	135

15.1款修改为:	13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5
15.3 变更程序.....	13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7
15.8 暂估价.....	138
15.9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38
16. 价格调整.....	13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38
17. 计量与支付.....	138
17.1 计量.....	138
17.2 预付款.....	14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2
17.4 质量保证金.....	145
17.5 竣工结算.....	146
17.6 最终结清.....	147
18. 竣工验收.....	147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47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8
18.3 验收.....	148
18.5 施工期运行.....	148
18.6 试运行.....	148
18.7 竣工清场.....	14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4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49
19.2 缺陷责任.....	149

19.7 保修责任.....	149
20. 保险.....	150
20.1 工程保险.....	15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50
20.5 其他保险.....	15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1
20.7 保险索赔.....	151
21. 不可抗力.....	15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52
22. 违约.....	153
24. 争议的解决.....	1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9
24.3 争议评审.....	159
25. 其他补充条款.....	1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64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168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9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0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171
附件六：保密责任协议书.....	173
附件七：“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175
附件八：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177
附件九：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179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180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81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183
附件十三：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184
附件十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185
附件十五：垃圾处理承诺书.....	186
附件十六：垃圾处理统计表.....	187
附件十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88
附件十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92
附件十九：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195
附件二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196
附件二十一：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198
附件二十二：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承诺书.....	201
附件二十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202
附件二十四：预付款保函格式.....	214
附件二十五：承诺书.....	216
附件二十六：规范性文件承诺书.....	217
附件二十七：环保承诺书.....	218
附件二十八：扬尘防治承诺书.....	219
附件二十九：保密承诺书.....	22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22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23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24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5
1. 工程说明.....	225
1.1 工程概况.....	225
2. 承包范围.....	225
2.1 承包范围.....	225

2.2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25
3. 工期要求.....	225
3.1 合同工期.....	225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25
4. 质量要求.....	226
4.1 质量标准.....	226
4.2 特殊质量要求.....	226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226
6. 安全文明施工.....	226
6.1 安全防护.....	226
6.2 临时消防.....	228
6.3 临时供电.....	229
6.4 劳动保护.....	229
6.5 脚手架.....	230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30
6.7 文明施工.....	231
6.8 环境保护.....	232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34
7. 治安保卫.....	235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3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236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36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36
11.1 进度报告.....	236
11.2 进度例会.....	237
12. 试验和检验.....	237
13. 计日工.....	237
14. 计量与支付.....	238

14.1 付款申请单.....	238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39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39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40
15.3 竣工清场.....	240
16.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241
16.1 原则.....	241
16.2 范围及要求.....	241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6
17.1 水源要求.....	246
17.2 项目经理在养护期内的在场要求.....	246
17.3 垃圾综合治理.....	246
第四节 其他要求.....	2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9
封面.....	250
目录.....	251
一、投标函.....	252
二、授权委托书.....	25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54
四、投标保证金.....	25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259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0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61
表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62
表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264
表5 投标人信誉情况.....	26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66

八、其他材料.....	267
（一）投标承诺函.....	267
（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269
（三）保密承诺书.....	270
（四）施工主要人员配置表.....	271
（五）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272
（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273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 （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17号）《关于开展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2〕1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部分，北至津雄高速，南至东西轴线。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启动区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总面积303.34公顷，本次提升面积约41.76公顷，其中汇智湖提升区域位于G02-03地块，提升面积约15.78公顷；文萃湖提升区域位于G03-01地块内，提升面积约11.29公顷；锦绣川区域位于G03-02地块内，提升面积约14.69公顷。本次建设内容包含土方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工程等，不包含水利工程和建筑工程。总投资约为2亿元。

2.3 本项目的工期为13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其中绿化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养护期为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4 本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并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5 本项目的标段划：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工程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已完工的公园项目（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标准参见《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或类似公园项目（类似公园项目须包含以下内容：绿化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或包含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为联合体业绩，则在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分工工作内容须包含上述工作内容）。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财务要求：

/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 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依据《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的评价结果为准）。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 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y.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确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6）L项修改为本条）；

z.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5）⑤项修改为本条）。

A. 以上u、v、w、x、y、z与（5）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条要求为准。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a.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仅承担园林绿化而不承担市政工程的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也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业绩认定；联合体成员如都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本招标公告3款（2）要求，未明确按专业分工的视同双方都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双方均需满足招标公告3款（1）及3款（2）要求；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d.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e.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3（5）、（6）项要求。

f.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g.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09-03 00:00:00 至 2022-09-16 13: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09-26 13: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奥威路6号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0312-567506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 李工、卢工、周工、刘工

电 话： 0312-5609973转8006, 18931243001

电子邮件： 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2014.296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10.1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312-5609973转8002、18931243001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u>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中标后分包方案（如有）作为合同附件。</u></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2-09-08 12:00:00 前</u></p> <p>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OFFICE等可编辑版本，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u></p> <p><u>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投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u></p>
3.2.3	报价方式	<p><u>金额报价</u></p> <p><u>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2 位小数。</u></p> <p><u>（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发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p> <p>_____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_____</p> <p>_____元</p> <p>_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u></p> <p><u>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u></p> <p><u>清单编制说明。</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 天</u></p>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09022002102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 支票、 ☒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5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u> <u>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u> <u>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u> <u>册”。</u></p> <p>其他要求：</p> <p><u>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u> <u>本账户转出。②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u> <u>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u> <u>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u> <u>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③</u> <u>如遇交易平台网上保证金操作问题，请咨询交易</u> <u>中心平台管理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u></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 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p> <p>(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无需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六资格审查材料中的“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p>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p>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p>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p> <p>需提供以下①和②材料：</p> <p>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工程投资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注：1）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p> <p>3）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如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证明材料：</p>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工程投资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则以②项证明材料为准。

注：

1)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4)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近半年中连续三个月。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3.5.4

	<p><u>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u></p> <p><u>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p> <p>☐ 其他：_____</p>
<p>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本负责人、财务人员。</u></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技术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 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半年中连续三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须附 合同关键页以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 材料关键页。</p> <p>注：合同关键页、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 收材料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工程 投资额、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 页、签署时间，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上 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 明材料复印件以补充证明前述内容。</p> <p>除公告资格要求之外，其他人员要求的评分材料 所附的人员证书和业绩资料仅用于评分，不作为 否决项。</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u>投标 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5）、 （6）项规定的情况。</u></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u>按 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 (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2022-09-26 13:00:00</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u>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p>_____。</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等</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u>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8.1.1	履约担保	<div>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div> <div><div><div></div>要求</div><div>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div><div>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div><div>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div><div><div></div>不要求</div></div>
9.5.1	行政监督部门	<u>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1 年1 月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18 年1 月1 日（含）至2021 年1 月1 日（含）。</p> <p>从2021 年1 月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16 年1 月1 日（含）至2021 年1 月1 日（含）。</p>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均退还完毕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标金额0.5亿元以下，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0.5亿元（含）-1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30%收取；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40%收取；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50%收取，且不得高于100万元。</p> <p>若开评标需场地费，相关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按届时当地相关收费标准执行。</p>	

10.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7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8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 次、第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p>

10.9 电子标注意
事项

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支持word 和PDF 两种格式导入, 建议导入PDF 格式。

(四) 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 以内, 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 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 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 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 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 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 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 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 网页观看即可。

(二)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 浏览器登录, 确保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 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 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 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 点击确定即可, 不影响使用, 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 锁和电脑, 确保网络顺畅, 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 台电脑, 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 另一台用于插入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 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 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 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

	<p>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2.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0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1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312-5609973转8006，18931243001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p> <p>②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 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 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 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 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 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 12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在认定书中作出，原则上不得少于6 个月，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移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当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 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9. 中标后，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 10.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10.13 重要警示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p>第四十七条雄安新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雄安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4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5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6	<p>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项目经理另需提供未在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p> <p>（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p>要求：</p> <p>（1）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上述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公行机关严肃处理。</p>
10.17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8	<p>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10.19	<p>招标人发布的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如有）工程量清单、造价软件版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的以PDF版为准，EXCEL版（如有）、造价软件版清单（如有）仅供参考。</p> <p>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同时还应将EXCEL版及软件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p>
10.20	<p>投标人须知3.7.4（6）项修改为：</p> <p>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封面、扉页须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章；报价说明等其余部分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p>

10.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2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0款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
异常低价评审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2.4项规定（承诺函中声明）；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2.3项规定（承诺函中声明）；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承诺函中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在承诺函中声明）；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承诺函中声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和条件（承诺函中声明）；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其中：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承诺函中声明），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投标函中声明）；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款。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被否决的情形。</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 <u>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 %”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u></p> <p><u>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时，自行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说明，</u></p> <p><u>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参考投标人提供的说明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或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或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或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商务文件部分： <u>15</u> 分</p> <p>（2）技术文件部分： <u>25</u> 分</p> <p>（3）投标报价： <u>60</u> 分（60~10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九： <u>1、按以下①②③④步骤及原则确</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①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章第2.2.4（1）和2.2.4（2）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②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③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排序结束后，按照排序先后择优选择9家投标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得超过3家，若超过3家，则按照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3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④按以上步骤选取后不足9家的，按选取后的实际投标人家数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按上述第1条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7家时，则评标基准价等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按上述第1条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7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去掉

		<p>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其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注：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同一单位（母公司）投资（控股）或管理的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或其他资料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内容进行评审。</p>
	<p>(1)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8分)</p>	<p>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中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最低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p> <p>(0分~2分)</p>	<p>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一项满足招标公告最低要求规模的业绩，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注：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p> <p>(0分~3分)</p>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 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满足招标公告最低要求规模的业绩, 每具有1个得2分, 最多得2分。注: ①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和(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可分别计分; ②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要求提供,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4) 专职纪检人员</p> <p>(0分~1分)</p>	<p>投标人有驻雄安专职纪检人员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在技术文件“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中列明专职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p>(5) 配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p> <p>(0分~1分)</p>	<p>投标人有驻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员/劳动力管理员, 负责处理农民工实名制、信访处理等专职工作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在投标文件八其他资料“施工主要人员配置表”中列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信息并在表后附其身份证扫描件。</p>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分~6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4.0-6.0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2.0-4.0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得0-2.0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0分~3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2.0-3.0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0-2.0分。
		(3)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分~3分)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得2.0-3.0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较为科学合理可行，较全面得1.0-2.0分。 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1.0分。
		(4) 疫情防控措施 (0分~2分)	疫情防控措施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1.0-2.0分； 疫情防控措施简略，叙述简短，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0-1.0分。
		(5)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方案 (0分~2分)	分包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2.0分； 分包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1.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分~3分)	满足合同工期，保证措施、补救措施齐备合理得1.0-3.0分。 工程计划欠周全，措施欠合理得0-1.0分。

		(7) 人员配置、施工资源配备计划 (0分~2分)	项目团队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超过50%，得2分；30%-50%（含），得1分；30%（含）以下，不得分。
		(8) BIM、CIM及园林大数据建设及使用方案 (0分~1分)	方案详实有力，可操作性高，贴合新区实际情况，得0.5-1.0分；方案较为详实有力，可操作性一般，得0-0.5分。
		(9)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2分)	编制的廉洁雄安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2.0分；编制的廉洁雄安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1分。
		(10) 实名制管理方案 (0分~1分)	编制的实名制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0.5-1.0分；编制的实名制管理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0.5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 \underline{60}$ ， $E1 = \underline{1}$ ， $E2 = \underline{0.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1</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由评标委员会决定</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1、本章节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2、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4、资格评审中信誉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情形中涉及“信用中国”信息的，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

5、资格评审关于“信誉要求”和“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中不涉及信用“信用中国”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

6、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7、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8、“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6)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 1.1.1.9 项

1.1.1.9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增加 1.1.1.10 项

1.1.1.10 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增加 1.1.2.8-1.1.2.10：

1.1.2.8 发包人代表：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1.1.2.10 本项目参建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园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

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其中取土场土地收益金、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及测绘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办公、生活设施所占地土地收益金、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及测绘评估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涉及临时用地、临时用路的清表、修建、维护、拆除、复垦、协调、土地收益金、补偿、垃圾消纳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办公)、生活设施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临时占地及施工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扰民、民扰等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且造成经济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1) 绿化工程竣工日期为养护期期满且养护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绿化工程竣工申请，由新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具体竣工日期以绿化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其他附属工程竣工申请，由建设单位会同新区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具体竣工日期以其他附属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新增 1.1.4.8 养护期：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其他

新增：1.1.6.2 完工验收

承包人按照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所有的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工程量，且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规范各项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完工申请，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的验收，并形成完工验收文件。

新增：1.1.6.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养护期且养护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申请，由新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新增：1.1.6.3 移交日期

(1) 绿化工程移交日期：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新区规定将绿化工程移交给新区有关部门之日。

(2) 其他附属工程移交日期：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新区规定将其他附属工程移交给新区有关部门之日。

1.3 法律

新增：《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新区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生态建设公司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如相关标准约定不一致，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上述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8套 根据施工进度和安排在分类分项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前提供，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就现有的工作条件开展工作。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施工进度和安排分批次提供用于施工的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水保、环保）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6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每月22日提供下月计划报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7天提供。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分类分项工程或相应部位具备施工条件前签发图纸给承包人。

1.6.4 修改为：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在发现之日起【1】日内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6 图纸会审

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2）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

（3）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纸的问题汇总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图纸会审时统一解决。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1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监理人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承包人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 上述地址或双方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2)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3) 因合同一方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4) 任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对方均应在变化前【3】日内通知对方。

新增：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新增：1.14 知识产权

1.1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

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4.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4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因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承包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发包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承包人应当及时偿付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1.14.5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期间水资源的税、费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时间：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前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交施工部位场地，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应满足的施工条件：

（1）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水、电接驳点，费用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3）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补充增加 2.9 款

2.9 发包人代表

2.9.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2.9.2 发包人代表的职权范围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长期停工命令或暂停施工命令（紧急情况下为避免损失扩大，发包人代表有权紧急发布暂停施工命令，但承包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取得经发包人盖章的暂停施工通知）；

(2) 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3) 确认应付工程款项；

(4)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5)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7)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8) 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9) 其他：**【/】**。

发包人代表仅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进行工作，超出授权范围进行的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

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的指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商定或确定

合同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有有关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未答复或指示，不视为其认可承包人的申请或意见的内容，在本合同中均不适用或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增加 3.6：

3.6 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环保监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具体监理内容以发

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目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并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电子档包含可编辑版本和不可编辑版本，储存形式为【硬盘】。

(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道路、运输、历史、地下水文、地下管线光缆及构筑物等社会条件以及地理条件等，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及对应措施方案。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现场考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自行根据施工界面情况协调提供材料堆场与加工地，但搭建及拆除等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食宿及办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不得于现场私自搭设任何休憩设施。

3) 接至施工现场的可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驳点，其水电使用费及接口报批费用（不包含永久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接驳点与施工现场因路况差、距离远而产生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水电接驳点在内的施工场地所需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停水、停电或供水、供电不足及自设发电机、打井、增设水泵等所有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行业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措施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建立项目部完整的安全质量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该人员应当在入场施工时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施工项目工匠团队。

7) 承包人现场踏勘时，除了对发包人指定的内容予以确认外，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引起、导致的各项更新、维修、恢复、保护、协调工作应明确向发包人提出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各项永久线路、桥梁、道路拆改，各类用地费用除外）。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1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各类新区内取土场除外）。

12)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地上或地下各种光纤（缆）或管线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3) 竣（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养护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14) 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配齐必要的办公设施（空调、采暖、办公桌椅、文件柜、办公用品）以保证施工管理的正常进行，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进行审批，对于可能发生的如报批、论证、检测、监测（除发包人单独委托外）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程序存在问题，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予以履行。

17) 雄安新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承建单位须贯彻落实《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做好服务平台上线后采购商注册和大宗建材采购工作的通知》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应在服务平台提前做好会员注册，针对混凝土等新区已经建立集采目录的建材，中标单位须通过服务平台组织采购。承包人不得擅自选择供应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雄安集团范围内所有新开工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对于社会投资项目，鼓励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前提下通过服务平台组织采购混凝土等建材。

1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年度计划、重要工程节点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按照逾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约定为准）。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由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工人台账并每月进行更新备查，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建设者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分账制）并按照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制度、实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前述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各部门进行进场交底, 准备施工组织方案及各管理目标的保障措施等材料, 交底工作形成的文件应当留存并作为届时发包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对于发包人的急难险重级项目, 承包人总经理、承包人新区指挥部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 对于重要级项目, 承包人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承包人新区指挥部领导、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 对于一般级项目,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的业务(合同、安全、质量、施工生产、农民工管理、履约等)分管领导应参与交底谈话。

交底谈话后应对交底情况进行落实, 并配合发包人检查监督。

23) 承包人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并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五有”要求。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 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 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 除对自身负有管理责任外, 还需对以下四类“特殊当事人”负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义务:

a、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b、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c、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

6) 需要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内容:

a. 承包人有义务对各分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 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 承包人须对各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 各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与责任, 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但承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c. 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分包人共同使用, 并负责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d. 提供辅助设施、临时周转场地、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施工场地, 清除各分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 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e. 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 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f. 承包人可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g. 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 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直至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h. 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线等, 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i. 负责组织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 并负责统一组织、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j. 根据分包设计图纸, 配合各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k. 对各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修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l.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

m. 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供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垂直的运输用。

n. 工程整体完成时, 进行全面的清理, 包括清洁所有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o. 浇筑混凝土或路面铺设前, 需主动与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 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之附加钢筋亦须承包人负责, 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 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p. 为各分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接口,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但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不得浪费。

q.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 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 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 主动地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 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 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r. 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

s.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代表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t.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u.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交通导改措施，保障周边居民的日常出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v.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确保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满足工程要求，所有试验和检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若施工现场附近试验和检验场所不能满足本工程试验和检验需求时，承包人应自建检测场所并配备符合检验要求的设备，在检测机构的授权下开展试验和检验任务，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w. 承包人负责代理发包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x.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统一建立档案，发包人有权查看及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的资质证件、人员配置、施工进度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4.1.12 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增加 4.1.13 款

4.1.13 发包人因上位规划调整或主管部门的实施方案调整等原因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范围中的部分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扣减相应费用，双方均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发竣（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申请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划扣全额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4.3 分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其承担分包工作的相应资质。

新增：4.3.6 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务分包管理体系，制定具体的劳务分包及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劳务分包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劳务分包台账，向监理人报备劳务分包合同。

（2）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之前，承包人应将拟选定的劳务分包单位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资质、业绩、信访事件（恶意讨薪、越级上访）、安全、质量、恶劣影响等条件进行初审，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良好信誉的劳务分包单位，遴选有相应能力的班组长。

（4）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单位在进场前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应建立劳务分包单位台账，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5)承包人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发包人相关制度的宣传贯彻,留存相关纸质版材料,确保所有劳务分包了解相关制度内容、实施情况、每期评价结果。

(6)承包人应为所有的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单位进场作业前,对所有劳务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过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场从事生产活动。

(8)承包人应对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作业前,应将所有劳务人员实名信息录入数字雄安建管平台。同时应建立劳务人员进场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台账,每月定期更新。

(9)承包人应建立劳务分包单位及人员信息管理台账,与建管平台一致,每3天更新一次。数据抓取以建管平台为准。

(10)承包人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11)承包人应将劳务分包单位法人、安全质量负责人及工长(也称:工段长、班组长、工班长等)等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2)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按照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13)承包人应汇总建立本项目建设者工资支付台账,并对清单中的人员、工资额进行核查,与劳务实名制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分包单位提供的支付数据真实有效。

(14)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相关的信访工作,定期检查劳务人员管理现状,核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劳务纠纷等情况。

(1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项目部等显著位置设置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和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示劳务人员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名称、发包人监督举报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1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评价和针对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17)对于发包人列入黑名单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应立即与其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养护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项目经理留置施工现场)，否则每减少 1 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5 修改为：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增加 4.5.6-4.5.7

4.5.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纸质资料送达发包人。项目经理被正

式被更换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4.5.1 项约定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直至继任项目经理被正式任命。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确因疾病、工伤、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4.5.7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违约责任 22.1.2 款执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项目部领导班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等。

增加 4.6.5—4.6.10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员人数与承包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

4.6.6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4.6.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项目建管部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批准。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需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向监理单位报备。所有管理人员请（休）假完毕，应于返回项目 2 天内销假，如不销假或假期已满未按时返回且又未续假者，按旷工处理。

4.6.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打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且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天数。新区、集团和生态建设公司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项目建管部办理请假手续。

4.6.9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的打卡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和统计。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考勤工作，每日统计考勤情况，如有请假，需在考勤表上标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与考勤打卡记录一起保存，以备查验。

4.6.10 承包人考勤以监理 APP 打卡为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的保险种类包括：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导致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修改为：

4.9.1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开出承包人挪用资金额度的 5%-10% 的违约扣款通知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9.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资金检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陪同前往银行打印承包人银行对账单、查询承包人资金账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_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合同需报发包人存档。

雄安新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承建单位须贯彻落实《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做好服务平台上线后采购商注册和大宗建材采购工作的通知》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应在服务平台提前做好会员注册，针对混凝土等新区已经建立集采目录的建材，中标单位须通过服务平台组织采购。

5.1.2 修改为：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新增：5.1.4_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进场的由承包人供材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须经发包人认可。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场内的交通也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准则和道路安全规定，不得违规驾驶，因场内违规驾驶或场内交通设置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场外交通

新增：7.3.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应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1) 项修改为：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施工红线内永久占地及施工红线内临时占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施工红线外的任何临时占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时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日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9.2.5 项修改为：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新增：

9.2.9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新增：9.2.10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在事故隐患消除前冒险作业；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9.2.1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2.1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

9.3 治安保卫

本条款修改为：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承包人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4 在疫情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规定，为施工人员每天测量体温、提供口罩等防护，并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消毒等，确保施工工作有序开展。

新增：9.6 文明施工

9.6.1 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控制“六个百分百与两个全覆盖”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两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的规定。

2) 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

法》的规定。

10) 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按照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9.6.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一并支付,在进度款中按中标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预付款扣回时,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同期同比例扣回。

新增: 9.7-9.8

9.7 水土保持

9.7.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7.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7.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8.3 本项目度汛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7】日。

增加：发包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工期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补充增加 10.3 款

10.3 施工组织设计

10.3.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0.3.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按照违约责任 22.1.2 款相关规定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2) 如果合同终止，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 10% 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两者之间的低值进行计算。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1.3 款（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新增：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及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雄安新区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不一致，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雄安新区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修改为：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6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监理人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增加 13.7 款：

13.7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得标养室。

14.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4.2.3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一周内，出具需由发包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清单。检测清单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共同确认。确认后的清单由发包人另行采购确定质量检测机构，发包人支付确认的清单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自检合格、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发生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施工承包单位工程款时扣减此部分费用，扣减的费用支付给质量检测机构。

15. 变更

15.1 款修改为：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35号）、《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雄安生态发〔2021〕18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雄安办字〔2020〕101号）的规定及此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15.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发生工程变更时，按《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雄安生态发〔2021〕1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报批程序，有最新制度时执行最新管理制度，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5.4 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5.4.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5.4.2 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如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geq$ 两条)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该变更子目单价采用清单子目中单价最低的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可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3) 已标价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1) 分析单价的确定及计价依据按下列原则执行:

①清单计价按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取费标准、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市场价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规程》(DB13(J)/T1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②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照 15.4.2 (3) ①等相关计价依据确定。

③材料费优先按工程变更实施当期已发布的最新《造价信息》信息价(苗木等偏离市场价部分不直接执行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按平均价计取,下同;雄安新区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的,采用发布信息价,未发布的按照下列优先参考顺序在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河北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即省站信息价)中选用;上述信息价中标示出厂家或品牌的,不予采用)执行;若主材按上述信息价确认原则缺价的需按生态公司认质认价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规定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执行;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计入。

④苗木在按照上述信息价确认原则确定信息价后,需乘以(1-苗木信息价下浮率)调整苗木价格为市场价(认质认价价格水平),苗木信息价下浮率=(1-合同清单中有信息价部分的苗木投标报价除税材料费之和 $\div$ 合同清单中有信息价部分的基准日期苗木信息价除税材料费之和)且若苗木信息价下浮率小于0时按0计入;其他信息价偏离市场价部分材料参照

苗木确认市场价原则执行。

2) 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执行: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分析单价后,计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分析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 $\div$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投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等费率按相关取费文件规定费率进行计取。

15.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累计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量 15%的(且变更的工程量与该项适用单价的乘积超过了合同款额的 0.01%),或该变更按适用单价计算导致增加合同分部分项总费用 1%以外的,超出部分按 15.4.2(3)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原则重新确认综合单价。

15.4.4 变更采用适用于工程子目综合单价的或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仅涉及材料参照替换时除外),涉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原则计入变更费用中。

15.4.5 非规划条件导致的变更,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包死,不再调整。

15.4.6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7 变更估价程序按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雄安生态发(2021)18号)的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按变更程序办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经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 暂列金额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8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5.8.1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按《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雄安生态发〔2021〕18 号）及集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9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若雄安新区或雄安集团出台相关办法或规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优先采用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与计价方法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合同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均按照变更条款执行。

(2) 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现行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咬合等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7.1.4 计量与计价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承包人应统计当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于每月 5 日前将计量手册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每月 9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发包人代表应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承包人应于每月 11 日前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手册报送至造价咨询单位，同时，一并上报至财政评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将审核报告报送至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至财政评审单位；财政评审单位每月 18 日出具支付意见书；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根据最终确定的意见完善计量手册，打印装订，签字盖章完成；发包人每月 22 日会签完成；承包人每月 23 日依据会签完成的计量金额，上报下月资金计划；次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4)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6)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8) 施工阶段 BIM (含 CIM) 建设及应用费、CIM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审查费(按审查单位收费标准向承包人据实结算，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反复审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 BIM、CIM 数据经雄安新区 CIM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审

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9) 施工阶段园林大数据系统（含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 APP）的建设及应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7.1.5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的计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

补充增加 17.1.6 项

17.1.6 单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对此认可：

(1)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给予的配合以及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利天气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所引发的停工导致的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4) 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6) 针对 2020 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报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等（合同签订时明确）。上述项目超出合同工程量时按照 15.4.3 条进行重新组价确定。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且属于原招标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等（合同签订时明确）。

(8)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平衡报价的按照 17.1.6 中相应不平衡报价条款执行，其余工程量变更的按照 15.4.3 条款执行。

补充增加 17.1.7 项

17.1.7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开工购置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设备及施工设备进场、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范围内工程。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额度:

预付款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施工部分的 20% (不包括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养护期费用、施工阶段 BIM (含 CIM) 建设及应用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承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1) 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2) 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 按照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4) 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

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预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 预付款包括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不少于预付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 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剩余部分拨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17.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预付款同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预付款保证金。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之前不予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之后开始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5%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月度支付。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5%
- (2) 完工验收通过并签发完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已计量的工程款的 85%；
- (3) 子单位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过程结算，支付至已结算子单位工程的工程款的 90%；
- (4) 养护期满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扣除未存活苗木相应合同价款，完成最终结算并获得审计部门确认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已经承担缺陷责任的，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计量与计价报表经监理人签批后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 (2) 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扣减办法：当发包人实际供应数量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时，在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前提下，应扣材料款=实际供应数量×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投标材料单价）+（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实际供应数量）×60%×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投标材料单价）；当发包人实际供应数量超过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时，应扣材料款=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招标文件标明的材料单价（投标材料单价）+（实际供应数量-承包人投标材料数量）×发包人实际采购材料单价）；
- (3) 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 (4) 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保留金按前述三项合计金额的比例计算；若承包人已经提交了履约担保、质量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不再扣质量保证金。）；
- (5) 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第 17.3.3 (4) 目另有不同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政府投资资金的, 进度付款的要求为: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7.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新增: 17.3.5 支付方式:

(1) 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分账支付①发包人应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②剩余部分支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为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向发包方提出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调整申请, 经发包方同意后调整。

(2)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 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联合体中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 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 (加盖各方公章), 并经发包人同意。

(4) 发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 项目施工总承包方应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受益人为新区公共服务局或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后附保函格式)。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 承包人应当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 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1. 承包方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二) 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 乙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6)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1130000MB1036582P

地 址: 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 0312-562092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 号: 101541646269

承包人依照国家税收政策, 对总承包范围内包含的工程内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资金管理: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 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 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 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增加 17.3.6 项:

17.3.6 农民工工资信访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信访保证金是指为了解决施工总承包单位(即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问题, 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预留在信访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

金，在总承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事件后，通过相关手续用来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保证金不用来解决工程款纠纷和总承包单位内部员工劳务纠纷等。

(1) 信访保证金预留金额：

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施工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确定对应的信访保证金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施工合同总金额（万元）	信访保证金金额（万元）
10000 万元（含）以上	200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100
5000 万元以下	50

(2) 信访保证金预留方式：在承包人申请第一笔工程款时，将保证金直接预留在发包人单位信访保证金专用账户内。

(3) 信访保证金的使用：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信访事件发生后先行清偿承包人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在新区政府、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动态清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访事件，发包人可直接启用信访保证金用于代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付农民工工资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等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对于启用保证金代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发包人负责人有权下发代付保证金通知与罚款单，给予承包人动用金额 30%的罚款。本项目信访保证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其他项目资金中予以支付。对于动用信访保证金的承包人，结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企业信访考核管理办法》纳入发包人季度信用考核评价 C 级，并考虑在中国雄安集团信用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

(4) 信访保证金的补足：信访保证金支付后，承包人需在下次申请工程款时，按照已动用金额直接划拨补足保证金。

(5) 信访保证金的退回：本项目竣工结算后 12 个月，承包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交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经承担缺陷责任的，且养护期届满，本项目全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的，质量保证金随最后一笔工程款一并付清，

最终结算额不产生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17.5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17.5.1 附属工程 竣工（绿化工程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提出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附属工程 竣工（绿化工程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提出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的 30 天内，审批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在

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 绿化工程 12 个月养护期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请园林树木成活情况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署项目移交验收清单。

(2) 其他附属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或移交验收(以时间后者为准)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本项修改为：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2) 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且最终结算得到相关部门确认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本项修改为：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养护期且养护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申请，由新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其他附属工程竣工申请，由建设单位会同新区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不少于八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18.3 验收

18.3.5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增加 18.3.7 项

18.3.7 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完）工验收条件按照《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竣（完）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组织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的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竣工清场的内容： /。

竣工清场的费用：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提前退场：工程已经完工、合同终止、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等要求承包人提前退场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限退场并配合交接、结算等后续工作。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保修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新增：19.2.5

19.2.5 在本项目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新增：

19.7.1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2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

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3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20.1 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承包人列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为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招标人将河北省现行规费分列为“工伤保险”和“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两部分，工伤保险应按工程造价的 1.0‰计算，投标人若认为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不满足实际需要，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报价中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雄安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结算支付。当雄

安新区出台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0.6.4 项修改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补充增加 20.7 款

20.7 保险索赔

20.7.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0.7.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7.3.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

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
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
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本款修改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2 小时
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
要的证明。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6) 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不得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 (8) 承包人主张不可抗力的, 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 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由发包人认定。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增加 22.1.1 (8) - (12) 目

-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9) 承包人未按新区要求及约定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运输至指定场所消纳, 私自填埋或采取其他违规处理方式的。

(10) 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 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少于 22 日历天。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是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或赴省会城市信访事件的违约责任。二是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 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违约责任。三是承包人提供虚假信访案件办结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约责任。四是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四要五有”制度且拒绝整改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新增：（4）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除 22.1.1 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等。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限期改正。

（6）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原因主动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同意、或②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按以下 A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若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3%，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标准为止。

项目经理确因疾病、工伤确无法履职或离职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项目经理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合同价（万元）	A.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小于 10000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50
大于等于 10000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高于 200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承包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由此导致承包人剩余工作能力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中担任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0 万元/次，并限期改正。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少于合同约定天数的或出现旷工情况的，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对在考勤、打卡、请销假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出现违法分包、违规用工和信访等情况，生态建设公司将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及合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考核与处罚，并将施工单位劳务分包的评价结果纳入当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 的违约金。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若不履行发包人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承包人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主管领导进行驻场督导改进。若承包人主管领导拒不执行驻场督导的，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12）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

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14)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累计计算违约金金额。其他违约金扣除详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以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15) 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相关通报的，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处罚，若相关罚则无明确规定的，则处以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处罚。同时，对于发包人指示和要求，承包人不予落实的，或者承包人存在的违规行为发包人相关制度无明确处罚规定的，参照合同条款或发包人相关制度办法中类似情况进行处罚。

(16) 承包人需按照 BIM 模型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每月上报 BIM 模型成果，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且未进行 BIM 应用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10 万元进行处罚，直至 BIM 费用扣完为止。

(17) 发包人对参建单位人员实名制情况进行抽查，对不在册人员进行 5000 元/(人·次) 罚款、对未考勤人员处以 1000 元/(人·次) 罚款。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 22.1.3~22.1.9 项

22.1.3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 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 6)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7) 承包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8)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使用前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9)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0)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 11)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22.1.3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 1)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 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 3)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4)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 5)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 6)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 7)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8)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 9)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 10)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 11)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 13) 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派驻项目经理,后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除按照本条收取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2.1.3 (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3 (4)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和第 4.6 款、22.1.2 款等条款执行。

22.1.3(5) 所属标段若发生工人欠薪事件，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22.1.4 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 的违约金。

22.1.5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2.1.6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 和本工程合同总金额剩余价款的 15% 两者之间的低值进行计算违约金。

22.1.7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2.1.8 承包人发生违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2.1.9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违

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城发公司、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拉条幅、上访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内须设置欠薪问题接待室，明确欠薪问题分管领导、经办人、接访电话、接待室、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建成后未按要求设置的按照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2.1.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11 承包人发生违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25.其他补充条款

25.1 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2〕23 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办发〔2022〕30 号）的相关条款及要求执行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此管理办法执行施工内容，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5.2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25.3 保密要求

(1) 承包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5.4 承包人需在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内须设置欠薪问题接待室，明确欠薪问题分管领导、经办人、接访电话、接待室、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建成后未按要求设置的按照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5.5 承包人应配备专业的无人机飞行团队，每周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无人机航拍图像资料及报告，对于重点部位、重要节点应按照建设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无人机航拍图像资料及报告。

25.6 承包人应配备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档案管理团队，此项费用包括在总价合同中。

25.7 养护

25.7.1 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在养护期内，因承包人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死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死亡苗木并延长养护期，并应在原养护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5.7.2 养护期满，达到移交验收要求，现场仍存在死亡苗木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死亡苗木对应的合同价款。未达到移交验收要求的，现场存在死亡苗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死亡苗木并延长养护期或扣除死亡苗木对应的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5.7.3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为苗木可能遇到的火灾、风灾、洪水、冰雹、雪冻、暴雨、寒潮、干旱和病虫害等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8 发包人代表职责

25.8.1 建设项目开工前，发包人代表的主要职责：

(1) 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核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和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

(2) 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建管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施工现场交桩、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合同交底工作；

- (4) 负责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划分、项目检测和验收计划；
- (5)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供图计划》、负责组织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等、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6)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安排部署各项工作；
- (7) 参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招选工作，并办理三函、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和《开工令》。

25.8.2 建设项目开工后，发包人代表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项目建管部填写建管日志；
- (2) 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进场前的报验报备手续及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 (3)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的各类合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 负责审核参建单位的人员变更。负责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和请销假；
- (5) 负责建设项目的建管平台管理，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建管部和参建单位的建管平台的填报，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
- (6) 负责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收集和整理情况；
- (7) 负责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与各参建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负责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巡查，督促监理单位每天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督办；在节假日前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督办；定期对各参建单位工程安全生产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整改；
- (8) 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 6S 管理工作；
- (9) 组织各参建单位学习新区、集团及公司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文件，并定期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负责督促检查雄安监理 APP 的落实使用情况；负责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双控机制，建立“一个台账三个清单”；
- (10) 负责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负责与各参建单位逐级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负责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巡查并督促监理单位每天开展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及督办；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督办；定期对参建单位工程质量资料进行检查，确保时效性和真实性；
- (11) 负责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复检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参建单位按要求编制质量缺陷检查及整改报表；
- (12) 负责建设项目的进度管理，负责根据项目目标工期，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总进

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作为项目日常进度考核的依据；对进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进度滞后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13）负责建设项目的成本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工程验收及计量计价工作，承担项目成本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审核参建单位申报的计量项目及工程量，确保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审批参建单位报送的付款申请；负责项目变更管理工作，对变更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对重大变更组织设计管理部门、成本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对变更方案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审核；

（14）负责建设项目的廉洁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加强纪律宣传，营造廉洁氛围；

（15）负责建设项目的维稳管理，负责监督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负责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欠款欠薪等事件；

（16）负责建设项目的日常防疫管理，负责按照公司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宣贯，及时关注疫情动态；负责监督落实防疫措施，不定期检查参建单位的防疫工作；负责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17）负责建设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负责与属地政府和各监督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与集团、公司各部门、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征拆迁和线路迁改等协调工作；

（18）负责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报验和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

发包人代表其他职责详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管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发包人代表岗位职责（试行）》（雄安生态发〔2021〕16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附件二： 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的（合同名称），（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填写比例）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大写：）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60】日内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

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六：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监督邮箱：xajtxfb@163.com）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年 第期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年 第 期

施工单位：（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对应合同清单 编码	计 量 单 位	本 期 已 完 合 格 工 程 数 量	累 计 已 完 合 格 工 程 数 量	核 实 本 期 已 完 合 格 工 程 数 量	核 实 累 计 已 完 合 格 工 程 数 量	质 量 验 收 是 否 合 格	核 查 监 理 工 程 师 签 名

施工单位编制人： 施工单位审核人： 编制日期：

附件九：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名称：编号：

<p>致：（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关于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年月日前支付款（大写）（小写：）， 请予以审核。</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 3、本期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质量保证金：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p> <p>项目经理（签字） 年月日</p>	
<p>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年月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年月日</p>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两份。最终结清省去造价咨询审核。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	元
申请结算金额	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单位章）：</p> <p>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p>	
<p>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日期：</p> <p>建设单位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p> <p>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日期：</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章）</p>	

注：1、本表共两页，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经监理确认的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11、原始地貌标高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帐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工程竣工结算书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帐（原件）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签章原件）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签章原件）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包的合同名称(编号)工程已于年月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报送价格审减率大于5% (审减率=全部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30天,并承担审减额3.5%违约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审减率大于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30天,并承担审减额8%违约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发承包双方一致认为的重大争议项目除外。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22-30021602

垃圾处理承诺书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有关垃圾处置的各项法规政策。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项目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存放、运输和消纳。一是对于工程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坑塘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二是对于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首先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三是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单位将垃圾运输至新区指定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运输至容东片区再生建材场，生活垃圾运输至雄安新区垃圾处理过渡设施）。

二、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办理运输及消纳相关手续：（1）与垃圾消纳场所签订处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处理费用；（2）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向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垃圾处理情况。

三、委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具有新区有关部门核发的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和新区相关标准。运输时实行信息化管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确保运行路线可查、运行轨迹可追溯。

四、加强现场管理，编制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和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规划建设局备案；及时在施工现场公示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承包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垃圾处理统计表

垃圾处理统计表

序号	垃圾类型	预计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负责人	备注
1	建筑垃圾				

备注：垃圾类型分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及厨余垃圾；

附件十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____（填写工程合同名称），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划分乙方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进行1万-10万元的罚款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并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甲方安全质量部；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本工程全过程施工期间，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本协议书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批准后，乙方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施工期间，乙方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生。

12、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重大法定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1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0、乙方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雄安集团要求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暂行)》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性文件，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若经承包人修复后工程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因修复工程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附件十九：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投标申请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建设者工资。坚决做到不拖欠、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建设者工资。

2. 依法与建设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报项目监理人备案。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建设者工资支付凭证及时报贵公司备案。

3.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投标申请人承诺由贵公司直接使用建设者工资支付保障金代为支付。

(1) 超过劳动合同规定时间，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的；

(2) 因拖欠建设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以及判定有相关苗头隐患的；

(3)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建设者合理诉求事项无法认定的；

(4) 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障金支付的情形。

四、如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我公司按规定支付代付工资的本金和利息，并愿意向贵公司缴纳不低于工程总额 5% 的违约金。

5. 本投标申请人在雄安新区发生一次第三条所列情形，经贵公司核实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再参加雄安集团的招(议)标工程项目。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以联合体投标，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将提供个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此处岗位数量由各县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

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

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附件二十一：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 1、《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
- 2、《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3、《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
- 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6、《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规定》
- 7、《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8、《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 9、《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0、《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1、《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 1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 1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修订稿）》
- 14、《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两个全覆盖”技术方案》
- 15、《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 17、《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 18、《关于更新全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 19、《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确保安全度汛的函》
- 20、《关于切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 21、《关于全面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 22、《关于全面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 23、《关于做好近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 24、《关于做好近期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 2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令）》
- 26、《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27、《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28、《雄安新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 29、《关于共同开展工地气象服务的函》
- 30、《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 31、《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 32、《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关于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实施排放备案登记和标志管理制度>的通知》
- 3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5、《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 36、《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38、《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 40、《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出入口及指引牌参考样式》
- 41、《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 号
- 4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4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19〕71 号）
- 44、《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 45、《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暂行）》（雄安生态安发〔2018〕4 号）
- 46、《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试行）》（雄安生态发〔2020〕9 号）
- 47、《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质量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雄安生态发〔2020〕41 号）
- 48、《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9、《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50、《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5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2〕23 号）
- 5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办发〔2022〕30 号）
- 53、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54、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企业现场履约管理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110 号）

注：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端正工作作风，正确对待和履行公司赋予工作职责，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行为约束，杜绝违规违纪事件发生，我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三、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生态建设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章制度，推动廉洁雄安建设。
- 四、认真学习廉洁从业基本岗位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自觉做到廉洁从业。
- 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办事，不弄虚作假，不徇私枉法，正派做人，干净做事。
- 六、廉洁奉公，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参加业务相关方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不接受业务相关方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支付凭证等，不向业务相关方“吃、拿、卡、要”。
- 七、洁身自爱，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资源使用坚持节约、适度。
- 八、不滥用职权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性活动，按照集团和公司产品规定管理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公共财物，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
- 九、不借出差、考察、学习之机利用公款进行旅游等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赌博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德。
- 十、不利用岗位便利为自己和亲朋好友谋利，严格教育配偶、子女、亲属，不默许或授意他们打着自己旗号以权谋私。

以上承诺，本人严格践守，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编号	参建单位合同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
一	体系建设	
1	未办理“开工令”擅自组织施工的	100000
2	承包人及所属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每少一人	100000
3	项目部未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质检人员。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	50000-100000
4	无施工组织设计、无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	50000-100000
5	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每项	50000-200000
6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的	50000
7	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	50000
8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投入使用的	50000
9	特种设备生产厂家资格证书、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及设备编号不全的	50000
10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漏报、谎报的	50000
11	未建立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或设置重大风险告知牌的	50000
12	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的，每次	50000
13	未按照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的，每项	10000-50000
14	发包人和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停工指令等，承包商未按要求整改或执行，每条	20000
15	安全质量管理履约不到位，被记录一般不良行为或较大不良行为的	10000-20000
16	未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每月无统计台账或存在造假行为的	10000
17	对于规定需要履行验收手续而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每项	10000
18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应急预案或者预案与实际不符的，每项	10000
19	施工工长未获授权，或未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或未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或入场培训考核信息不全的，每人	10000
20	未建立应急组织、未按预案配齐应急人员、未配齐应急救援物资的，每项	5000-10000
21	未按要求组织各类应急救援演练的，每次	5000-10000
22	未建立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制度或检查记录存在造假的	5000-10000
2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	5000-10000
24	安全质量隐患整改不及时，超出整改期限的，每次	5000-10000

25	未提交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营业执照的，每少一项	5000-10000
26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政府或建设单位要求的专项活动的	5000-10000
27	风险辨识分析内容不全，有遗漏的，每项	5000
28	未建立交底制度或未进行交底或交底内容不全面技术交底造假	5000
29	未落实三检制或三检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5000
30	新进场工人未实名登记或未按要求进行培训上岗作业，每人次	5000
31	新进场工人未实名登记或未按要求进行培训上岗作业，且两次以上检查均存在此类情况的，每人次	10000
32	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或未按规定召开例会的，每少一次	5000
3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制度、培训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每少一项	1000-5000
34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未到场进行履职履约。每人（如合同有约定的，从其合同约定）	20000
35	参建单位无故（未请假）不参加指挥部、集团等相关会议，每次	10000
36	参建单位未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资料、现场数据等，每次	5000
37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 BIM 建模及模型应用或建模进度缓慢不满足施工需求的，每次	5000-10000
38	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不齐全，每次	10000-50000
39	未按照新区、集团要求办理临时占地手续，随意占用非本项目土地的或临时占地手续不齐全的；	50000-100000
二	文明施工管理	
4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无有效隔离措施，或在施工现场、库房住人的	50000-100000
41	施工现场、生活区未按要求进行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的	50000-100000
42	施工现场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监控系统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0000
43	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50000
44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采取人车分流措施的	50000
45	场区内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加工区未采取混凝土、钢板等有效硬化措施的	50000
46	生活区未制定用电、用水、防火、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等措施的	50000
47	排水不畅，水质污染，蚊虫滋生的，每处	10000
48	宿舍内无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冬季无供暖措施，每间	10000
49	现场未设置吸烟点和休息处的	10000
50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每人	10000
51	未按要求设置“十牌四图”的	10000
52	食堂与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无有效隔离措施	5000-10000
53	食堂未按要求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的	5000-10000
54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的	5000-10000
55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或未按照新区有关规定处置建筑	50000

	垃圾、生活垃圾的，每次	
56	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处	1000-10000
57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的	1000-2000
58	食堂应设隔油池未定期清掏的	1000-2000
59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	1000-2000
60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和医务室，无应急药品的	1000-2000
61	宿舍内生活用品杂乱、宿舍及生活区内环境卫生差的，每间	1000-2000
62	材料存放布局不合理、不整齐，无标示牌或标示牌未标明名称、规格的，缺少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每处	1000-2000
63	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责任区环境卫生不达标的，每处	10000
64	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管理或未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围挡作业的	20000-50000
65	其他未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等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要求的	10000-50000
三	消防管理	
66	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2层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管及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67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50000-100000
68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无证上岗、无动火监护人员，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每处	50000-100000
69	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疏散通道被占用或堵塞的	50000-100000
70	无消防安全各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	5000-10000
71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气瓶、油漆桶随意放置，未分开设置或存储不当的	5000-10000
72	焊割现场未采取措施控制火花溅落的或未配备消防器材和水桶的	5000-10000
73	动火人、看火人、仓库管理员、义务消防队员无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演练纪录	5000-10000
74	未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或预案可操作性差的	5000-10000
75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差的	5000-10000
76	在除食堂之外的任何区域生火做饭的	5000-10000
77	安全网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难燃)型安全防护网的	5000-10000
78	消火栓泵未配置专用消防配电线路的	5000-10000
79	未按现场设施的设置布置消防安全（防火、禁烟）标识，每处	1000-2000
80	水龙带、枪头、消火栓丢失或缺损，每处	2000-5000
81	无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纪录（日、周、月）并归档的	1000-2000
82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的	1000-2000
83	气瓶安全装置失效的	1000-2000
84	气瓶未采用专用小车运输的	1000-2000
85	灭火器失效，每个	1000
86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在指定吸烟区外每发现一个烟头	1000
四	安全防护	

87	按要求须用安全网封闭的区域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的，每处	5000-10000
88	工作面临边无可靠防护	5000-10000
89	高处作业站在架管、钢筋、模板、钢结构等危险部位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每处	5000-10000
90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的，每处	5000-10000
91	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的，每人	5000-10000
92	工作面防护铺设不严密，下方 2m 内未设置水平网，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10000
93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	5000-10000
94	电工作业未佩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胶垫，电焊作业无绝缘鞋、绝缘手套、面罩、耐高温防护服，架子工无防滑鞋，混凝土工无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电锯操作工无护目镜，每处	1000-2000
95	施工区域内的洞口防护标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6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7	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98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鉴定或验证、验收的，每处	1000-2000
99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每条	1000
100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	1000
五	作业平台安全管理	
101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平台、卸料平台等未按批准的方案或规范要求搭设和规范管理的	50000-100000
102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的	5000-10000
103	平台存在超载使用的	5000-10000
六	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降水、支撑拆除作业	
104	基坑监测点数据超过警戒值的、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50000-100000
105	未就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与施工单位、班组进行交底并监督措施的落实的	5000-10000
106	开挖过程造成各类管线、电缆破坏的	5000-10000
107	在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 2m 范围内挖土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未设专人监护的	5000-10000
108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的	5000-10000
109	基坑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10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的，超挖	5000-10000
111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	5000-10000
112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国家规范、施工方案的要求的	5000-10000
113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1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	5000-10000

115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或未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5000-10000
116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每处	5000-10000
七	脚手架	
117	脚手架结构、所用材质、所用型号、产品质量、卸荷措施与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118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19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20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的	5000-10000
121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的，每处	5000-10000
122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23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200 mm 的挡脚板的、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24	悬挑钢梁的锚固段长度与悬挑长度不满足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25	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投入使用的	5000-10000
126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5000-10000
127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28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堆放不均匀的	5000-10000
12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和同步控制装置，未按方案实施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30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1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2	卸荷钢丝绳、锚固措施、钢梁间距、杆件间距、拉结点、剪刀撑、脚手板铺设、安全防护、门式架各构件杆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33	立杆、纵向水平杆接头在同步同跨内的，每处	1000-2000
134	剪刀撑的宽度、角度以及固定方式的设置不满足规范每处	1000-2000
135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的，每处	1000-2000
136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的，每处	1000-2000
八	吊篮作业	
137	吊篮未经检测合格，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即使用的	50000-100000
138	未安装安全锁、安全锁失灵或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	5000-10000
139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的	5000-10000
140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5000-10000
141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每处的	5000-10000
142	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的结点处的	5000-10000
143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的	5000-10000
144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的	5000-10000
145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	5000-10000

	绳上的	
146	吊篮提升机的手动滑降杆失效或缺失的，在断电状态下无法手动操作吊篮下降的	5000-10000
147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保险钢丝绳未设置坠块的	5000-10000
148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的	5000-10000
149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的	5000-10000
150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出篮内的	5000-10000
151	工作钢丝绳与安全钢丝绳共用同一根销轴的	2000-5000
152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	1000-2000
153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作业时利用吊篮做为接地回路的	1000-2000
154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	1000-2000
155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000-2000
156	安全绳未与建筑的结构部位进行连接的，且连接部位未进行防磨保护的	1000-2000
157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并留存记录的，每处	1000-2000
158	悬挂机构钢丝绳绳卡的数量、朝向设置不规范的	1000-2000
九	模板支架	
159	支架搭设完毕未按要求办理验收手续投入使用的	50000-100000
160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的	50000-100000
161	模架结构、所用材质、所用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162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63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10000
164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施工荷载不均匀，或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的	5000-10000
165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66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0-10000
167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的	5000-10000
168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69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5000-10000
170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构配件材质、钢管壁厚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171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72	可调顶托外露螺杆长度超出标准要求的，每处	1000-2000
173	U型顶托受力存在偏心现象的，每处	1000-2000
十	施工用电	
17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0-50000

175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的	10000-50000
176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10000-50000
177	变压器周边未采取隔离措施的	5000-10000
178	地埋电缆未设置警示标识，埋深及地埋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179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的	5000-10000
180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的	5000-10000
181	箱门未设置跨接线的，且跨接线未采用软编制铜线的	1000-2000
182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或防雷接地电阻大于 4Ω	1000-2000
183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的，每处	1000-2000
184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的，每处	1000-2000
185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	1000-2000
186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的	1000-2000
187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000-2000
188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1000-2000
189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每处	1000-2000
190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的，每处	1000-2000
191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的，每处	1000-2000
192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的，每处	1000-2000
193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的，每处	1000-2000
19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的，每处	1000-2000
195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的	1000-2000
196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的，每处	1000-2000
197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违规使用行灯的	1000-2000
198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的，每处	1000-2000
199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的	1000-2000
十一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	
200	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50000-100000
20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50000-100000
202	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	50000-100000
203	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50000-100000
204	未履行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50000-100000
205	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50000-100000
206	塔吊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变幅限制器，小车钢丝绳断绳保护器、断轴保护器、缓冲止挡、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吊钩保险、风速仪、障碍警示灯、监控等，每处	5000-10000

207	钢丝绳、滑轮、卷筒、吊钩的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的，每处	5000-10000
208	塔吊未接入建管平台的或信号未联通的，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的	5000-10000
209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5000-10000
210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	5000-10000
21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212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213	外用电梯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防坠器、重量限制器、急停开关、吊笼门机电连锁、底部入口防护围栏门机电连锁、天窗电气连锁、上下限位器、上下极限限位器、安全钩、齿轮防脱齿挡块、底部缓冲弹簧，每处	5000-10000
214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的，每处	5000-10000
215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5000-10000
216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的	5000-10000
217	在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的	5000-10000
218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10000
219	起重吊装作业，吊车无合格证、年检报告的	5000-10000
220	附着式脚手架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的	5000-10000
221	塔身电缆、外用电梯电缆导向架未采取绝缘措施和卸荷措施，及其他违反规范要求的	1000-2000
222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的	1000-2000
223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的	1000-2000
224	起重机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2000
225	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和监护人的	1000-2000
十二	小型施工机具	
226	施工机具无合格证的，每台	5000-10000
227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无隔离围栏的	5000-10000
228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	5000-10000
229	潜水泵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的，每处	5000-10000
230	各类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每处	2000-5000
231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的	1000-2000
232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的	1000-2000
233	电焊机未按要求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一次线长度超过 5m，或二次线不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超过 30m	1000-2000
234	翻斗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的	1000-2000
235	泵送机械整机不清洁、漏油、漏水的，每发现一处	1000-2000

十三	质量管理	
236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0000-100000
237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桩基完整性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50000-100000
238	土方回填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或回填土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每项（每点）	50000-100000
239	钢筋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0-100000
240	混凝土配合比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强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50000-100000
241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0-100000
242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	50000-100000
243	所用建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或雄安新区有关要求的，每项	50000-100000
24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的，每次	50000-100000
245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20000-50000
246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的，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20000-50000
247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针对性差，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的，每次	10000-20000
248	档案无专人管理，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每项	10000-20000
249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	10000-20000
250	钢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10000-20000

251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结构表面渗水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	5000-10000
252	钢筋保护层垫块、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止杂散电流腐蚀措施，每处	5000-10000
253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0
254	未对完成成品、半成品保护或保护措施不力以及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报废的，每处	20000-50000
255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或有渗漏水等，防水板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影响防水质量，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	10000-20000
256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	10000-20000
257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	5000-10000
258	浇筑工序（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要求，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每处	5000-10000
259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模板封模不严密，止浆措施不到位，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每处	1000-5000
260	其他未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等质量管理规定或要求的	10000-50000
十四	进度管理	
261	导致重要节点或其他重要工程延误的，按照逾期每天（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处罚或违约条款为准）	100000-200000
262	未按照已审批的进度计划、合同、集团或建设单位相关会议约定时间完成节点任务的、作业面未按时交接的；未按照新区政府、建设指挥部要求完成节点任务、作业面交界的（如在合同中明确违约处理办法的，以合同处罚或违约条款为准），按照逾期每日进行处罚。	50000-100000
263	未按要求使用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的，每次	5000
十五	环境保护	
264	未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要求或未获得批准，在项目红线外堆存、倾倒土方的	500000
265	未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要求或未获得批准，在项目红线外堆存、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或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	100000-500000
266	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各类废弃物	50000-100000
267	空气重污染天气未按相应级别采取对应措施	50000-100000
268	未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50000
269	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	5000-10000
270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现场目测超过 50CM 的	5000-10000

271	未按合同中约定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的	5000-10000
272	未按规定张贴《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的	5000-10000
273	厨房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或排放不达标的	5000-10000
27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混放，雇佣无资质废物处理商收集生活垃圾的	5000-10000
275	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车辆未按要求冲洗，或遗撒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台次	5000-10000
276	有噪音控制要求的区域，未经允许进行夜间施工的	5000-10000
277	对土壤或水资源造成污染的	5000-10000
278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环境参数设备且信号未连入建管平台的，未经允许即随意挪动在线监测设备，有意使在线监测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遮挡的，每处	5000-10000
279	裸土未硬化、绿化或未覆网的，每 100 平方米	2000
280	现场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运输机械的，每台次	2000
281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车辆运输时，存在超载、超宽、超高、遗撒等情况的，每辆	10000
十六	治安保卫	
282	堵塞应急通道、运输通道或破坏应急设施的	10000-20000
283	现场群体性打架、斗殴的	20000-50000
284	现场打架、斗殴、赌博	5000-10000
285	蓄意破坏现场机械、设施、设备等	5000-10000
286	未设置门卫室或门卫室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5000-10000
287	在现场喝酒或酒后进入现场	5000-10000
288	重点区域无保安人员巡视的	5000-10000
289	监控室未做到 24 小时值班或值班记录不全的	1000-2000
290	各项安保记录不全的	1000-2000
291	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工地的，每人	1000
292	车辆超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违规占路，每处（辆）	1000
293	在指定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的，每人	1000
294	未建立信访维稳工作体系和制度的	50000
29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生非法挪用或套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每次	100000
296	本单位或所属分包单位未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或合同中未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的，每人次	10000
297	对因专业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人员上访的	100000
十七	疫情防控	
298	未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建设单位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	50000-100000
299	疫情防控资料弄虚作假或迟报、瞒报、漏报的；	50000-100000
300	防控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	100000-200000

十八	监理履职	
301	对于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监理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的	承担施工单位违约金 5%-10%连带责任
302	监理单位未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现场履职的，每人次	10000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附件二十四：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_____ (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 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贵方将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保函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保函申请人请求，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

(一) 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二) 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_____，
_____，但最高不超过(币种)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按期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如果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责任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如加重我行责任，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对加重我行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

(一)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但最迟到期日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六、书面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 (一) 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贵方公章；
- (二) 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 应有明确的索赔金额和收款账户；

(四) 应列明保函申请人违约事项;

(五) 应附有贵方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书面声明;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 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 受益人未提交符合上述第六条要求的单据的;

(二) 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 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四) 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五) 法律规定或者贵我双方另行约定本保函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后, 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权利义务依上述第七条约定自动终止。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五：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已经了解知悉其内容，若后期有疑问及时和项目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沟通解决。另外，我公司已经组织安排相关项目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范性文件，自愿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接受处罚（即违约责任）。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遵守并执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有违反，不因任何原因免除相关处罚（即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六：规范性文件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关于合同附件二十一“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等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已经了解知悉其内容，若后期有疑问及时和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沟通解决。另外，我公司已经组织安排相关项目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范性文件，自愿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接受处罚（即违约责任）。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遵守并执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若有违反，不因任何原因免除相关处罚（即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七：环保承诺书

环保承诺书

致：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相关条款，在履约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履行。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布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若前述规定有新版本或新发规定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若我单位违反了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对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相关要求，将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要求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人（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八：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推进雄安新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建设，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二、项目部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杜绝扬尘污染。

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扬尘防治公示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使用的机动车辆均具有环保检验合格标识，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识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所有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面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决不带泥上路。

六、运输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

七、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做到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将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裸露地面采用不低于 800 目的绿色密目网 100%覆盖；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八、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人工搅拌上，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施工现场确需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将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九、工程施工现场的弃淤、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会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24 小时，将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十、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筑材料将进行覆盖或修建防风墙，散装水

泥会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十一、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在作业过程中将采取喷淋压尘措施，工程垃圾将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 15 日内清运完毕。

十二、出现 4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十三、不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如落叶、秸秆、枯草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和烟尘的物质。

十四、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我施工单位将平整施工场地，并清除全部积土、堆物等。

对以上内容，我施工单位承诺一定按相关要求落实，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切实做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如不按规定要求执行，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九：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本单位参与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雄安新区或雄安集团相关秘密信息。为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雄安集团批准、允许，不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如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等)传递、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3.未经雄安集团同意，不携带任何涉密文件及各类涉密载体外出。

4.不打听与工作无关的涉密信息，不向与保密项目无关的人透漏涉密信息。

5.对涉密文件资料、物品，不通过普通快递传送，一律由专人取送。

6.不在公私交往中向外人泄露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涉密信息。

7.不将来访客人带进机要室或涉密办公室。

8.不在电话中交流涉密信息。

9.不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收发、复制、使用、存放、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物品；不将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出售给废品回收行业或个人。

10.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和各类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11.不使用各类办公平台传输或报批涉密文件。

12.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

13.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涉密责任事故，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现场工程管理正常需要的办公场所。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雄安新区相关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5.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规则等，除注明者外，均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河北省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62-2006)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

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

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9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0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1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

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

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雄安集团范围内所有新开工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

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 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承包人还应加强垃圾管理工作, 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5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8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6.8.9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6.8.9.1 承包人应在，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两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8.9.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8.9.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8.9.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8.9.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

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8.9.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8.9.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6.8.9.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6.8.9.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6.8.9.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 (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 (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 试验和检验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 (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6.1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等。

16.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6 方面: 1. BIM 要求; 2. CIM 要求; 3. 智能工地要求; 4. 数据汇聚要求; 5. 区块链要求。

16.2.1 BIM 模型移交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按照项目节点提供带材质、坐标 (大地 2000) BIM 模型及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格式包括 (RVT, DGN, MAX, FBX, DWG, IFC, 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3) 承包人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 (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

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等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模型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新区建设管理平台，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即 DL100-DL500），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 DL500 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

（4）BIM 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编码应参照“BIM 模型对象编码技术系列导则”执行。

（5）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7）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及时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设计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和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录入工作。

16.2.2 CIM 数据移交要求

（1）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详勘地质三维模型，内容应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体、模型应反映地质测绘、地质勘探、物探、试验成果，模型深度参考“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

（2）承包人为确保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的同生共长，同步建设，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面貌，因此至少要开展 3 次倾斜摄影，即建设前、过程中（施工高峰期）、项目竣工，倾斜模型制作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倾斜模型提交给 CIM 平台运营方。发包人有特殊要求使可适当增加三维倾斜建模频次。倾斜模型分辨率要求不大于 1.5cm，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格式要求为 OSGB，统一采用雄安新区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以东经 116° 00′ 00″ 作为中央子午线，坐标原点位于 116° 中央子午线与赤道交点，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 BIM 模型（含地质模型）必须由 CIM 运营方审核校验，数据审核校验及处理费用暂按 BIM 建模费用的 20% 计取，由承包人支付。BIM 模型审核校验需要承包方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审核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BIM 模型对象编码技术系列导则”的建模要求等。

(4)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16.2.3 智能工地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NB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合理选取智能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能工地建设，结合项目特点。

必须建设的智能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 智能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 承包人的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公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归集到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智能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16.2.4 块数据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 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 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 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16.2.5 区块链要求

(1) 承包人应接入雄安新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2)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在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帐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a. 为有效保障建设者劳动报酬权益，解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者工资拖欠问题，发包人设立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按施工合同价款的 1% 计算需缴纳的保障金，存入“建设者工资保障金”银行专户或开立银行保函。

b. 保障金的使用：如果分包商、供应商未能在每月 15 日 15:00 前完成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由保障金账户自动穿透式代付至指定工资卡，实现建设者无感状态下的工资支付保障。

c. 保障金的退回：竣工验收合格、专业分包企业承建的专项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生相关拖欠建设者工资情况，即可申请返还缴纳的保障金。承包人持竣工验

收证明、《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经核实承包人无拖欠建设者工资的，10 日内办理返还手续，退回缴纳的保障金本金。

对于发生过动用保障金情况，因承包人保障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垫付资金的，返还保障金时应按照罚则相关规定扣除资金占用费。

d. 保障金使用的相关罚则：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涉及的承包人，应在动用保障金之日起 15 日内，按动用保障金额度的 2 倍，向保障金银行专用账户补足资金，未在限期内补足保障金的，按照规定，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的项目，对占用发包商账户保障金额超出承包人在银行专用账户中的保障金余额的部分，承包人按实际占用天数和年化 8% 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水源要求

施工范围内的水源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7.2 项目经理在养护期内的在场要求

养护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项目经理留置施工现场。

17.3 垃圾综合治理

(1) 按《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规定，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1.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 2.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应服从现场管理；

3.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规划建设局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对于以上建筑垃圾服务单位，承包方应按新区要求与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局公布的现有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消纳处理企业(建筑垃圾再利用企业)目录中企业签订垃圾运输、处理合同。

(2) 承包方应依据新区规定和设计成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并严格落实：

- 1.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

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规划建设局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2.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混凝土、砌块砖瓦、路面沥青、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实行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和利用。工程量清单已对以上垃圾产量进行综合考虑，包括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相关费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增加，承包人投标进行综合考虑。

4.施工单位应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5.清运工期为整个施工建设周期。

6.建立建筑垃圾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信息表、建筑垃圾统计表、建筑垃圾汇总表，每月填报统计。

(3) 根据新区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3 个月内发生两起的，停止在新区投标资格 6 个月。

(4) 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的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使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任何指示至发包人满意程度。假如承包人不遵守此等指示，发包人可另雇他人以进行垃圾清理清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并于当期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扣除。

(5) 承包人须在工地设立专用垃圾站，其位置和样式需获得工程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并须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或垃圾收集点。

(6) 承包人须负责免费清除自身产生、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运抵上述专用垃圾站的所有垃圾出工地。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工地，以确保工地内没有堆积垃圾及废料，并须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而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 承包人须随时保持现存收集现场排水的明渠和沟渠内没有污泥、泥土等，以确保通畅及符合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任何因现场污水淤塞的沟渠均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示自费清理，若承包人不适时清理此等沟渠，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分包单位完成清理，并将由此引致的所有费用从按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

(8) 指定的分包或其它承包合同文件中将要求指定的分包商或其他承包人将他们的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指定垃圾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9) 承包人须禁止一切在工地内施工人员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第四节 其他要求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
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 则本保函直接失效, 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完/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完/竣工日期 (如有)	承包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附表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5）信誉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没有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上述人员全部到岗，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我方承诺就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招标文件对人员的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和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承诺报价已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工作完成的影响。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应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本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等原件或证明材料以供配合异议核查。

我方承诺本单位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在招工时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区群众就业，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

(二)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2.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 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 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5. 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 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7. 本投标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8.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投标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_____

（三）保密承诺书

致：

本投标申请人参与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雄安新区或雄安集团相关秘密信息。为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投标申请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 2.未经雄安集团批准、允许，不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如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等)传递、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 3.未经雄安集团同意，不携带任何涉密文件及各类涉密载体外出。
- 4.不打听与工作无关的涉密信息，不向与保密项目无关的人透漏涉密信息。
- 5.对涉密文件资料、物品，不通过普通快递传送，一律由专人取送。
- 6.不在公私交往中向外人泄露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涉密信息。
- 7.不将来访客人带进机要室或涉密办公室。
- 8.不在电话中交流涉密信息。
- 9.不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收发、复制、使用、存放、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物品；不将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出售给废品回收行业或个人。
- 10.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和各类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 11.不使用各类办公平台传输或报批涉密文件。
- 12.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
- 13.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涉密责任事故，本投标申请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单位名称）：_____

(四) 施工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质量负责人	
5						成本负责人	
6						财务人员	
7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	

注：1. 如无“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可在相应处填“/”；

2.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填写人员和项目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投入的成本合约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应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和材料，合同签订后作为履约核查的依据；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在表后附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人员无需附任何材料；

4. 上表中主要人员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配备到位，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五)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投标人投资 （控股）企 业名称	管理的下属企 业名称	投标人的母公 司或上级单位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表，仅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质的单位，若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质的单位表中内容填“无”。

(六) 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065d4812277e4a4aa3aa8b5ae501eb4e-20220902230021602